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招生試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1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04.08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備 102.5.22 生科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2.5.28 系務會議通過 102.10.31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 105.11.1 系務會議修訂 106.4.20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作業程序,以利進行各項招生工作,特依據『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作業規範』,訂定『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招生試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』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另由本系二組老師各推派二位主聘之專任(案)教師(含二組召集人)擔任委員,任期二年,可連任一次。本會之執掌為 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務,以及學校交辦之招生事務。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得併於 系務會議中召開。

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求或因天災等狀況,以電子化方式(包含同步及非同步線上會議)召開會議並決議。

- 第三條 招生試務委員會應訂定各項招生之策略、名額、考試日期、考試方式、筆試科目及 配分比例、錄取原則(含流用原則)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項招生之考試方式得包含審查、口試或筆試。辦理審查或口試,須有考試委員三 人以上;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兩人為原則,考試委員得聘請系外人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系考試及命題委員凡有三等親以內報考者,應自請迴避;遞補委員應由招生試務 委員會推選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官,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